

##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1172

合同金额（万元）：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绿境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考虑到当前市场果蔬垃圾产生量发生了较大变化，已启动果蔬垃圾增量处理项目招标工作，并已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招出新中标单位，现提前终止该协议。此结果已与乙方确认，乙方对结果无异议，现拟于2022年12月10日起与深圳市绿境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协议，原协议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交接、款项支付等事项随之终止。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4877799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城管大楼

联系电话：0755-84877799 传真：0755-8487779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